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秦开管办发〔2021〕30号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预防中小 学生溺水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内各有关部门、各乡街:

现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方案

今年以来，我省发生多起学生溺水事件，开发区工委、管委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做出重要批示。区内各部门、各乡街要吸取经验教训，各负其责，积极开展预防学生溺水工作。按照《河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管理办法》，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始终把维护中小学生安全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来抓，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切实抓好防溺水工作，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工作落实到位，责任措施到位，问题解决到位，坚决防止中小学生溺水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区中小学生生命安全。

二、部门职责

区内各部门在工委、管委的领导下，承担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职责。

（一）教育和文化旅游体育局和区内各中小学校要加强对中小学生的防溺水宣传教育，通过公共安全教育课、校园宣传等形式开展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并在每年雨季、汛期及春、秋季开学初开展集中教育活动。中小学校在每年暑、寒假前，印发《告家长书》，增强家长预防孩子溺水的安全意识和监护人的责任意识。

（二）融媒体中心要把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宣传列入宣传教育

内容，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途径，做好预防中小學生溺水的报道，宣传溺水的危害性及相关自救知识，提醒家长关注孩子防溺水安全，营造良好的预防中小學生溺水社会氛围。

（三）水务局要加强对辖区内水井、水库、水系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管理机制，设置警示标志，并加强巡查工作。

（四）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辖区内因建筑工程而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建筑单位及有关企业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五）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加强对辖区内采砂、取土、取石场所的安全管理，督促有关企事业对闭坑矿山遗留下来的坑洼进行回填，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六）城市发展局要加强对辖区内的公园内水域的管理，在公园内水域有关地方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巡查工作。

（七）公安分局在接到有关中小學生溺水事故报警后，依法开展调查工作。协助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事故，积极帮助救援，协调或配合处置有关突发事件。会同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取土以及对塘坝任意改造等行为。

（八）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青少年儿童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企业落实有关涉水生产企业危险区域的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及时消除隐患，切实保障中小學生人身安全。

（九）乡街办事处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把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列入管理内容，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生较为集中地区的宣传教育和管控，突出抓好双休日和节假日学生脱离学校、留守儿童远离父母等薄弱环节的监管，对存在隐患的水塘等危险水域，做到重点水域警示标志全方位，隐患排查全覆盖，巡逻巡查全时段。

（十）村（居）委员会要加强对辖区内水域的巡查，排查辖区内池塘、水库、江河湖泊、积水坑地等危险区域。对属于村管的水坑、水塘等水域，要落实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安排专人不间断值守；对不属于村管的水域，要及时报告当地乡街办事处或相关部门落实设立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和专人看护措施。加强对居民群众的教育，督促家长切实担负起对中小学生的法定监护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成立组织，强化责任。各部门、乡街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属地监管责任，成立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层层分解责任，将责任明确到每一片水域、每一个时段、每一个人。特别是在暑期、汛期等重点时段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不出问题。

（二）强化值守巡视和隐患排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有关单位要安排专人，对负责水域进行日常巡视，在周末、节假日、暑寒假等重点时段进行值守，并且留好值守记录；

要对负责水域进行周排查，对隐患进行整治，并且建立排查整治台账；要在负责水域悬挂防溺水标语，在明显位置设置防溺水警示牌（注明水域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第一责任人、水情和禁止游泳、垂钓、戏水等警示语），设置防护栏（特别是在硬底人工水体的近岸 2 米范围内水深大于 0.7 米的地段设置护栏），配备简易救生设备（包括带长绳子的泳圈、长竹竿、竹梯等）。

（三）严格信息报送制度。水域管理主体责任单位在对负责水域区间的学生防溺水工作负直接责任的同时，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一旦发生学生溺亡事件，要及时与相关部门通告相关情况。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
